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8 号

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47PMWY9B

地址：西华县五二农场北原棉麻储备库院内 0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7 日西华分局通过河南省机动车检测监控平台
筛查,发现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车检信息异常情
况,主动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帮扶指导,通过调取分析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
报告、检测报告详细信息、检验过程曲线图发现你公司机动车检
测过程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实施了以
下环境违法行为: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牌号豫
P3M158(单排小货)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
编号 411602802504020912510005,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23067LMNOP8345TU,车牌号豫 A0S8D2(小型汽车)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2802504110903090003,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23067LMNOP8345TU,车牌号豫 P96D03(MPV 面包车)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2802504150954420007 , OBD 检测 CALID 数值:23067LMNOP8345TU,车牌号豫 PFC913-2 - (MPV 面包车)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2802504221456330014 , OBD 检测 CALID 数值:23067LMNOP8345TU,车牌号豫 PR159H (单排小货)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2802504230923040006 , OBD 检测 CALID 数值:23067LMNOP8345TU,车牌号豫 P5FD50 (单排小货)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2802505081718440037, OBD 检测 CALID 数值:23067LMNOP8345TU,以上六辆车辆 CALID 数据参一致, 经查看《用车尾气排放检验 (测) 报告》、《检测报告详细信息》、检验(测) 结果判定为合格, 且办结了车辆检验业务, 参数一致的情况下出具了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单, 你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未履行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负责的情况下, 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照片、“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检测过程数据曲线图截图、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 (测) 报告、检测报告详细信息及车辆缴费凭证等证据, 可以证实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具体如下:

1、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共 1 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培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被授权人叶青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 2025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法人陈培营委托叶青敏全权代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6 份（共 6 页）、检测报告详细信息 6 份（共 6 页）、平台检验过程曲线图 6 份（共 6 页）、检测时车辆照片 6 份（共 6 页）、主要证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你单位对 6 辆车的检测过程数据异常，OBD 检测 CALID 数值异常，数据参数一致，检测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审核后，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数据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且办结了车辆检验（测）业务。

4、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收费票据 1 份（共 6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对涉案 6 辆机动车检测费用为 1560 元。

5、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台账 1 份（共 1 页）、利润表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共有员工 9 人，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证明你单位属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17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召回车辆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20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我分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 1、全面彻查并根除造假问题, 彻底消除风险: 收到告知后, 立即开展专项整治: 2、初次违法且系管理漏洞, 主观恶意极低: 3、全程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承担责任: 如实说明问题原因, 无任何隐瞒或拖延; 同时主动联系 6 辆涉事检测车辆的车主, 告知情况并免费提供复检服务, 目前已完成 6 辆复检, 未引发车主投诉或不良社会影响。综上, 恳请贵部门考虑我方上述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之规定, 对我方减轻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处罚金额(X)：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收据、没收违法所得 1560 元整、车辆召回从新检测报告，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122000 元。

根据该公司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经我分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复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1 日下发的豫环办

（2022）72号文件《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之规定，（三）从轻处罚形式，第2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建议对该公司罚金额减免15%罚金，减免前最终裁量金额：122000元，减免后应处罚金额：1037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60元，共计105260元。给予西华县银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处罚金额：1037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60元，共计105260元，罚款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05260元整）人民币的罚款，特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案审委员会提交审核。讨论意见：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罚款：款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037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560元）；
- 共计：壹拾零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05260元整）；
- 3.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

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7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